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3-011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常熟英华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环境”）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英华特环境的法人资格将依法注销，英华特环境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合并双方共同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公司承担。

债权人可以采用现场申报，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债权需要提供的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

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联系方式：

（1）债权现场申报登记及邮寄地址：常熟东南街道银通路 5 号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512-52905990

（4）联系邮箱：ir@invotech.cn

（5）传真号码：0512-52905996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非现场申报登记的，申报材料除包含上述材料之外，需提供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